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成都创新达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云辉

彭晓伟

梁黔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